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須予披露交易–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租賃設備予承租人，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租賃設備予承租人，為期一年。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出租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承租人，獨立第三方，作為承租人

承租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其主要業務為向終端用戶提供雲端分佈式存儲服務，以換取Filecoin作為回報。於本公佈日期，羅延飛先生為承租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出租人同意租賃設備予承租人，為期一年，自承租人向出租人發出確認設備正常運轉之書面通知之日翌日起計，且承租人發出書面通知不得有不合理延誤並須在設備交付時予以檢查。

## 設備擁有權

出租人始終擁有設備之合法所有權。除作為承租人使用設備外，承租人對設備沒有任何權利。

## 租賃費用

承租人須於每個結算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出租人提供有關季度／期間租賃費用金額之計算方法，供出租人確認，且承租人須於出租人及承租人就相關季度／期間之租賃費用金額達成一致後五日內將租賃費用支付至出租人之指定賬戶。

承租人應付出租人之租賃費用包括兩部分：(1)固定租金：每台設備每月20,000港元（或若並非完整月份，則按20,000港元除以相應曆月天數，再乘當月設備租賃予承租人之實際天數計算）；及(2)浮動租金，僅當Filecoin於相關結算日之市場價格高於18美元時方需支付。

浮動租金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每台設備每個季度／期間應以港元支付之可變租金 = (Filecoin於相關結算日以美元計值之市場價 - 18美元) x 相關季度／期間之天數 x 6 (代表每台設備約定的Filecoin日產量) x 7.8 (代表美元兌港元之匯率) x 85%

Filecoin於相關結算日之市場價須參考Coinbase、Bitfinex、Bittrex、Gate (均為加密貨幣交易所) 於相關結算日下午11:59 (香港時間) 所報Filecoin之平均價格釐定。

承租人每月須向出租人支付之每台設備之浮動租金上限為20,000港元。

租賃費用乃由出租人及承租人參考每台設備於租賃協議訂立日期之價值約280,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 **到期重續**

承租人可優先續租設備，且任何一方均可於租賃協議到期前30個營業日內要求重續，租賃協議經雙方一致同意可予重續。

## **有關設備之資料**

設備包括40套特定規格及配置之伺服器設備及配套部件，用於連接IPFS系統，以供承租人提供雲端數據存儲服務。設備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以總代價約11,500,000港元購買。

## **本集團及出租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部署金融清結算網絡及建立戰略核心金融基礎設施、物業開發、酒店開發及管理服務、融資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隱形眼鏡。

出租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出租人主要從事向為終端用戶提供虛擬數據存儲空間之客戶出租數據存儲設備之業務。

##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虛擬世界每時每刻都在產生越來越多的數據。安全可靠之雲端存儲空間是虛擬世界發展之重要基礎設施。董事會認為，在不久的將來，對安全、加密及可靠之雲端分佈式存儲空間之需求將急劇增加。董事會認為，訂立租賃協議是本集團建立及發展其數據儲存服務業務之良機。

假設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時支付固定租金，預期本集團將可於14個月內或左右收回每台設備之成本。租賃協議亦會為本集團創造新收入來源，並有助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費用)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商業銀行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而暫停營業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4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	指	40套特定規格及配置之伺服器設備及配套部件，用於連接IPFS系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及承租人就出租人租賃設備予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之租賃協議
「租賃費用」	指	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應付出租人之租賃費用，詳情載於本公佈「租賃費用」分節

「承租人」	指	及第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租人」	指	大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結算日」	指	每個季度最後一日(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一日)或租賃協議屆滿之日(若租賃協議未獲重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組成。